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应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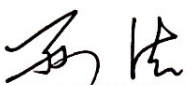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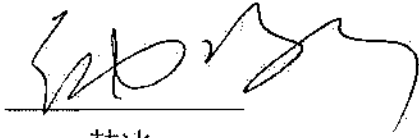
唐国平

2020 年 1 月 3 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孙洁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韩冰

2020 年 1 月 3 日